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教育部涉嫌曲解法令，損及渠等擔任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權益；又違法核備第 14 屆董事，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陳訴人之父陳○機於 55 年擬具設校計劃、籌措設校基金、捐資購置校地，申請創辦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確為該校創辦人；教育部未能本於職權究明事件之真相與原委，顯有未當：

中臺科技大學(原中臺醫護技術學院)，成立於民國(下同)55 年年 8 月，原名「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當時私立學校法尚未公布施行(63 年 11 月 16 日公布)，應適用私立學校規程，依該規程第 1 條規定：「私人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其籌設立案及停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同規程第 2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第 13 條規定：「私人擬設立學校，應由創辦人擬具設校計劃先行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規定「創辦人」係指私立學校設校時，擬具設校計劃並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人。

本案陳訴人陳○和為中臺科技大學 13 屆董事會董事長，指陳其與父陳○機、弟陳○治 3 人，於 55 年出資 500 萬元共同創辦中臺科技大學，依私立學校法應為當然董事。詎因 97 年 6 月 30 日中臺科技大學 14 屆董事會改選時，陳訴人與其父陳○機在 11 席董事中僅獲得 3 票，雖私立學校為財團法人，但是創辦人父子連董事身分都喪失是相當少見的事。陳訴人爰於 97 年 7 月 17 日檢具臺中地方法院登記書函請教育

部確定其為中臺科技大學當然董事，詎教育部竟故意曲解法令，函復該校董事會「無創辦人姓名」，否定其創辦人身分，影響其權益云云。

經查，有關中臺科技大學當然董事疑義，教育部於98年5月11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724號函復本院略以：「該部55年6月24日台(55)高字第9537號函復有關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董事會(該會改名前身)財團法人登記冊，准予驗印乙案，依財團法人登記冊所附捐助章程第5條：『本財團之基金新台幣伍佰萬元由本會董事等捐贈已全數動用為建校經費』；查該會創辦人列為『本會董事等』，並無創辦人姓名。

本院調查後，教育部於98年7月24日台技(二)字第0980114625號函復略以：「依該校申請設校資料，該部55年6月13日台(55)高字第8779號函復私立順天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創辦人陳○機，有關原設校基金內提取新台幣三百萬元……，准予照辦；另該部55年6月17日台(55)高字第9101號函復陳○機先生申請將私立順天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改稱為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一節，准予照辦；依前揭2函，陳○機為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創辦人」。

卷查，陳訴人之父陳○機為台中中央順天醫院院長，於55年2月申請創辦「私立順天醫事專科學校」，案經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55年2月21日(55)呈轉教育部核辦，教育部於同年4月19日派員調查後，提同年5月30日該部第669次部務會議討論通過，同年6月3日以台(55)高字第8290號令准予籌設，惟令示校名「順天」二字應另行研擬適當名稱報核，經該校董事會於同年6月8日決議定校名為「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同年6月11日創辦人將更名及第一

屆董事會籌設案，報經教育部於同年 6 月 17 日台(55)高字第 9101 號函核准在案；嗣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該校董事會函送相關表件請教育部用印，經該部同年 6 月 24 日台(55)高字第 9537 號函「准予驗印」，同年 7 月 1 日向台中地方法院申辦財團法人登記（登記號數第 159 號，登記項目七：出資方法：捐贈〔由創辦人陳○機、陳○和、陳○治等三人共同贈〕）。申請立案部分，教育部於同年 7 月 4 日派員至進行立案前調查後，於同年 8 月 9 日以台高字第 13232 號函復「准予立案」。

有關該校設校基金及校地部分，經查係由陳訴人之父陳○機擬捐資籌措設校基金，並於 54 年 11 月出資購置校地、55 年 2 月向台中地方法院拍定購買原逢甲學院校舍後捐贈予學校，教育部高教司 55 年 5 月 10 日簽略以：「……據該校創辦人陳○機及擬聘校長邱○添等先後到部分別說明如次：1. ……設校基金新台幣五百萬元，已以定期專戶改存台灣銀行，……設校用地於申請書雖列有五甲餘，實際上購置者為 12 甲餘，……由其（陳○機）親戚周○成出面購買，……實際上係由創辦人出錢，於該校籌設後，即過戶到學校戶頭」，另有該校第 1 屆董事會 55 年 6 月 8 日會議紀錄可稽。

由教育部函復及本院調卷結果，足證陳訴人之父陳○機於 55 年 2 月擬具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設校計劃、捐資籌措設校基金、出資購置校地並捐贈學校，即前揭私立學校規程第 13 條規定，即為該校之「創辦人」。教育部對於陳訴人指陳各節，雖已敘明，惟此部分未能本於職權究明事件之真相與原委，草率函復本院及陳訴人：「該會（按：該校董事會）創辦人列為『本會董事等』，並無創辦人姓名」

，顯有未當。

二、陳○機為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之創辦人，依規定為當然董事，惟其因擔任該校代理校長而辭當然董事，教育部認定其已喪失當然董事資格，於法尚無不符：

按私立學校規程第 15 條規定：「私立學校創辦人應於該校計劃核准後籌設董事會，第一任董事由創辦人聘請相當人員充任之，創辦人為當然董事，創辦人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董事。」次按 63 年 11 月 16 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不得兼任校(院)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創辦人為當然董事。當然董事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之規定解聘時，其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補選之」。即私立學校法及其公布施行前之私立學校規程，均規定私立學校之創辦人為當然董事，揆其目的在保障創辦人參與學校相關事務決策之機會，以利貫徹其捐資興學之精神。惟此項當然董事之身分保障權益，尚非不得由創辦人予以放棄。而創辦人放棄該當然董事之資格後，其當然董事之身分即無從回復。

經查陳○機曾兼任該校董事會第 1 屆及第 2 屆董事長，於 61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2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請辭董事長及董事職務，經教育部 61 年 5 月 30 日台(61)專字第 12939 號函同意在案。其請辭原因係為擔任該校校長，經教育部 61 年 9 月 27 日台(61)專字第 23372 號函同意其代理校長，至 73 年 8 月 1 日辭職，由黃○文副教授擔任代理校長，經該部 73 年 7 月 19 日台(73)技字第 27948 號函同意在案。

綜上，陳訴人之父陳○機為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之「創辦人」，依私立學校規程第 15 條規定取得該校董事會當然董事資格，

經查陳訴人之父陳○機為該校之創辦人，依前項規定，原無庸選舉即可當然續任，然查其於 61 年 9 月 27 日至 73 年 8 月 1 日，因擔任該校代理校長而辭當然董事職務，前後歷經約 12 年，具有書面辭職文件，並提經董事會通過，且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該部據以認定創辦人陳○機已喪失當然董事資格，尚符前揭私立學校法規定。

三、陳訴人及其弟陳○治曾任該校董事會董事，並非創辦人，教育部認定渠等未具當然董事資格，尚無違誤：

按私立學校規程第 13 條規定：「私人擬設立學校，應由創辦人擬具設校計劃先行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 15 條規定：「私立學校創辦人應於該校計劃核准後籌設董事會，第一任董事由創辦人聘請相當人員充任之，創辦人為當然董事，創辦人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董事」。依上開規定「創辦人」係指私立學校設校時，擬具設校計劃並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人；計劃核准後，創辦人應籌設董事會，及聘請第一任會董事，創辦人為當然董事。

經查，陳訴人之父陳○機於 55 年 2 月擬具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設校計劃、捐資籌措設校基金、出資購置校地並捐贈學校，為該校之「創辦人」，教育部於 55 年 6 月 3 日以台（55）高字第 8290 號令准予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籌設後，該校創辦人陳○機於同年 9 月 9 日即檢具董事會備案申請相關表件，陳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轉教育部核備，經教育部同年 17 日以台（55）高字第 9101 號函核准在案。依所附董事會備案申請表，該校董事會第一屆董事計 15 名，董事長為創辦人陳○機，其餘 14 名董事分別為邱○洲、劉○貴、張○東、莊○龍、邱○添、洪○達、張○淮、王○南、蘇○賞、陳○、童○輝、陳○益、陳○和（陳訴人）

、陳○治(陳訴人之弟)等。

再查，上開董事會備案申請表中並註記陳○和年齡 25 歲，台灣大學理學院研究院研究員(註：研究生)；陳○治年齡 23 歲，台灣大學醫學院肄業。渠等 2 人「職別」原均註記「創辦人當然董事」，嗣經創辦人陳○機刪除「創辦人當然」5 字，餘「董事」2 字，其上並蓋有陳○機之印章。另該校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55 年 6 月 8 日)討論事項(二)「請創辦人推三人為本會當然董事」，決議：「推選陳○機、陳○和、陳○治等三人為本會當然董事」，亦經創辦人陳○機修正為「擬選聘陳○機、邱○洲、……陳○和、陳○治為本會第一屆董事」，決議：「依照原案通過」，修改之處蓋有陳○機之印章。

又查，55 年 7 月 2 日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董事會以中臺(55)董字第 3 號呈教育部擬增列陳○和為第二創辦人，該函略以：「查本校前於籌設時，原列創辦人為陳○機一人……經提本會第二次全體董事會決議，推請本會董事陳○和先生為第二創辦人協助辦理設校事宜，……」經該部同年 6 月 23 日以台(55)高字第 11882 號函復該會「查該校董事會業已成立，一切籌備設校事務可由董事會負責辦理，所請增加創辦人一節，應毋庸議」。

末查，陳○機、陳○和曾任該會第 1 屆及第 2 屆董事，經該部 55 年 6 月 24 日台(55)高字第 9537 號函及 60 年 7 月 30 日台(60)專字第 17024 號函同意在案。陳○和於 61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2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請辭董事職務，改選謝○閔擔任董事，經教育部 61 年 5 月 30 日台(61)專字第 12939 號函同意在案。是以，縱教育部從寬認定陳訴人確為創辦人之一，得不經選舉而連任，惟其於 61 年 3 月 30 日請

辭，即已放棄當然董事之權利。

綜上，教育部 55 年 6 月 17 日台(55)高字第 9101 號函所核准之核准董事會名冊，陳○和及陳○治兄弟 2 人為「董事」，而非「創辦人」；該校董事會擬申請陳○和為第二創辦人案，經該部同年 7 月 23 日台(55)高字第 11882 號函駁回在案，爰教育部認定陳訴人不具當然董事資格並無違誤。

四、教育部技職司核定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未符法令，顯屬違法行政處分：

按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規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教育部高教司參考法務部 77 年 12 月 12 日(77)法律字第 21897 號函解釋，並徵詢專家學者及會簽相關單位之意見後，於 93 年 5 月 5 日以台高字第 0930022411 號令規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之規定，該『總名額』三分之一應以數家族人數合併計算，……」，該部並於修正 98 年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草案時，將上開解釋令納入。

次按私立學校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開會選下屆董事會，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會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3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本案陳訴人指陳，中臺科技大學 97 年 6 月 30 日第 14 屆董事會改選，教育部核定之 10 席董事中，汪○雄、汪○雄為親兄弟，張○鄒為陳○澤親姊夫，渠等占 4 席，超過三分之一，已違反前揭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及教育部 93 年 5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30022411

號令，曾於 97 年 12 月 2 日、8 日以中臺董和字第 0970000047 號、0970000048 號函教育部依法處理，惟教育部非但不回應，反立即於 98 年 2 月 10 日發布台技(二)字第 0980006977 號令變更上開解釋……云云。

經查中臺科技大學第 13 屆董事會任期由 94 年 7 月 6 日起至 97 年 7 月 5 日止，該會於同年 6 月 30 日改選第 14 屆董事，於 97 年 10 月 3 日函報第 14 屆董事名冊，經教育部以 97 年 10 月 27 日台技(二)字第 0970200971 號函核定李○霖、陳○澤、汪○雄、陳○端、黃○華、張○鄒、黃○清、林郭○琴、汪○雄、郭○昌等 10 人，任期自教育部核定日起 4 年止，其中陳○璋因時任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該部未同意其擔任董事。再查該校第 13 屆董事會函報第 14 屆董事會名冊時，即已註明汪○雄、汪○雄為親兄弟，張○鄒為陳○澤親姊夫，分屬二親等血親及姻親關係，惟查技職司對該校之「董事審查表」中「是否註明有無違反第 20 條之規定」乙欄，審查結果為：「已註明無違反」，可見該部技職司並未確實審查即予核定。嗣陳訴人檢舉該會第 14 屆董事 10 名董事中有 4 名董事係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及該部 93 年 5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30022411 號令。該部技職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研商教育法令疑義解釋事宜第 55 次會議，決議：「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已將 93 年 5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30022411 號令納入，該細則即將公布，基於該部行政作業之一致性，核定董事會名冊應依前揭規定辦理；有關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選舉仍屬有效，……惟有關董事相互間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超過董事總名額三分之一乙節，基於私立學校興學者之自主性，請該會第 14 屆董事自行協調

」，惟前項決議，該部技職司並未據以辦理，再於 97 年 12 月 23 日會簽相關單位，即有單位於會簽時明確指出「中臺科大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相互間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認定部分，以本部業於 93 年 5 月 5 日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30022411 號令發布解釋令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該解釋令對本部各單位均有拘束力，且甫經部務會報審議通過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亦已將該令予以明文規定，應為貴司所知悉，爰貴司於 97 年 10 月 27 日之核定顯屬違法行政處分，仍請貴司依法辦理」，足見，教育部技職司相關人員對本案之處理未符法令，顯屬違法行政處分。

五、教育部技職司未依規定審查於先，匆促修改相關解釋令於後，相關作業顯欠允當：

按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依上開規定，本案教育部技職司相關人員未依該部頒法令，審查中臺科技大學第 14 屆董事會即屬違法行政處分；殊不思檢討反即提案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其內容即為該部高教司訂頒之 93 年 5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30022411 號令），於 98 年 1 月 8 日第 20 次部次長會議提案建議：「有關親屬關係之計算，採分開計算原則，並於行政院法規審議過程提出修正意見」。嗣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 0980006977D 號令廢止上開法規命令，規定：『私立學校法』第 18 條，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之規定，該『總名額』三分之一應以數家族人數合併計算，本令發布前已核定之董事會案件，仍維持至當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自即日起生效」。即將原規定之總家族數由「數家族

」改為「單一家族數」不超過三分之一，放寬原立法旨趣。

據教育部技職司函復，修改上開法令係因依 63 年 11 月 16 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立法意旨為私立學校為社會公益事業，為避免董事會家族化學校為家族把持，故須有此限制(立法院公報第 63 卷第 74 期院會紀錄參見)，其後私立學校法雖歷經多次修正，該條文僅做文字修正或條次變動，惟仍與原始條文文義相同，但對以個別家族或數家族合併計算並未明確規範。第 16 條之立法原意，應僅係避免同一家族成員完全掌握董事會，使捐資興學之社會公器，淪為該特定家族之私產，致弊端叢生，危及學生受教權益，特加以限制。若董事會內有數不同家族之董事，各不同家族董事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正足以相互監督、制衡，有利董事會運作之公開透明，以免限縮私人興學空間。另為導正 93 年 5 月 5 日解釋令限縮私人興學空間及配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之修正，惟鑑於該細則之修正發布，涉及修正法規程序之繁複費時，爰先發布 98 年 2 月 10 日解釋令，以因應現況。

然查教育部高教司於 93 年時，即參考法務部 77 年 12 月 12 日(77)法律字第 21897 號函解釋，並徵詢專家學者及會簽相關單位之意見後，於 93 年 5 月 5 日以台高字第 0930022411 號令規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之規定，該『總名額』三分之一應以數家族人數合併計算，……」，該部並於修正 98 年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草案時，將上開解釋令納入。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該解釋令對教育部各單位均有

拘束力，該部技職司前揭函復「個別家族或數家族合併計算並未明確規範」，不僅與事實不符，亦突顯該司相關人員未能熟悉法令依法行政。

再者，本案涉及教育部歷來政策見解之變更，是否逾越母法縝密規範與立法目的？類此改變立法意旨及私立學校董事會生態之法規命令，教育部竟未舉行諮詢或聽證，即有可議，該部相關作業顯欠允當。

六、有關陳訴人所附葉○安自陳因受陳○都校長之慫恿，逼迫陳陳訴人下台，致陳訴人未當選第 14 屆董事等情，尚乏具體事證：

按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規定：「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名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由上開規定可知，私立學校之董事係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陳訴人指訴，97 年 6 月 30 日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改選，多數董事受到陳○都校長聯合校外人士葉○安威脅利誘下，陳訴人父子在 11 席董事中僅獲得 3 票，雖說私立學校是財團法人，但是創辦人父子連董事身分都喪失是相當少見的事。選舉過後陳訴人拜訪董事，多數董事都私下向陳訴人表達歉意，並有董事坦承整個改選過程是教育部某高級長官與陳○都校長，唆使校外人士葉○安共同主導，計劃先更換董事長後，由教育部高級長官到中臺科技大學當校長，再掏空校產與董事均分……「教育部高級長官」98 年 2 月甫滿 55 歲即退休，想要接任中臺科技大學校長，惟迄今尚未能如願，間接證明董事所言為真實……云云。

有關陳訴人提供校外人士葉○安 96 年 11 月 19 日致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檢舉書，內容略以：「95 年 7 月份始，陳○都校長透過本人朋友轉達想與我商

討有關陳○和(陳訴人，時任中臺科技大學董事長)之事，本人即專程從大陸返台，…陳○都校長談及他本是受陳○和提攜，而得以坐上校長之職，二人因學校事務搞得十分不愉快，知悉本人與陳○和有民事糾紛，希望本人以此為由，以強力方式要求陳○和董事長立即償還債務，…本人即在陳○都校長安排之下，…進入中臺校內，於眾目睽睽之下要陳○和董事長立即償還債務。…95年9月21日晚間21點30分，陳○都與本人相約在臺中永豐棧麗緻酒店咖啡廳，陳○都向本人談及有一人士願意花錢要陳○和之董事長一職，並教導本人如何強迫陳○和辭去中臺科技大學董事長及董事一職，…此一事務完成，陳○都校長應允本人可拿到1,600萬元……。

經查，中臺科技大學第13屆董事會任期由94年7月6日起至97年7月5日止，該會於同年6月30日改選第14屆董事，選舉結果陳訴人與其父陳○機在11席董事中僅獲得3票，均未當選第14屆董事。陳訴人未當選，是否與陳○都校長、葉○安等所為有關，尚乏具體事證。再者葉○安係於96年11月19日向該校13屆董事會檢舉，陳訴人時任董事長，如認校長陳○都有違法情事，自可依規定送請相關機關查處。然陳訴人不思此圖，於未當選該校第14屆董事後始於97年9月3日中臺校董和字第0970000038號函請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第43條規定即刻將陳○都校長停職查處。該部於97年9月30日以台技(二)字第0970175748號函復陳訴人略以：依私立學校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及第3項「學校法人未依第1項規定停聘校

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因陳○都校長並未無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等情事，教育部無法僅依檢舉書內容解聘陳校長，核該部之處理，尚無違誤。

七、中臺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決算較預算實際支出增加，尚無違法之具體事證：

有關陳訴人指訴中臺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決算較預算實際支出增加 1 億 2 千 170 萬餘元，該校董事會曾於 97 年 11 月 23 日行文教育部，惟未獲回應，98 年 2 月 12 日二度函文建請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儘速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該校財務狀況，教育部迄今均無回應，以「不作為」護航特定人……。

經查本案教育部於 98 年 2 月 5 日函請中臺科技大學該校就檢舉事項提出說明，經該校 98 年 2 月 27 日中臺校會字第 0980001669 號函復略以：「經查該校 96 學年度實際支出增加係因財產報廢、學雜費提撥 3% 學生就學獎助金支出及建教合作支出等 3 項；至收入增加係因補助收入及建教收入增加所致，惟上開 2 項收入均為收支並列科目，故實際剩餘款並無增加。」；該校 96 學年度決算，業經董事會於 98 年 2 月 23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另查本案經教育部委請會計師抽核該校 96 學年度預決算差異是否有涉及不法情形，依會計師報告書所載略以：「該校 96 學年度實際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2,170 萬 3,950 元，其一係該校為配合教育部變更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爰清查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予以報廢。另該校獎助學金支出暨建

教合作支出增加均為合理支出，尚無不法事實。」綜
上，中臺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決算較預算實際支出增
加，尚無違法之具體事證。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四、五提案糾正教育部。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教育部參考。